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出售庫存股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出售庫存股份公告」)中一處無意的排印錯誤。

除另有界定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庫存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排印錯誤

茲提述出售庫存股份公告第1頁「出售股份」分節。

本公司謹此澄清，已出售的22,4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出售庫存股份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0%。出售庫存股份公告中提及的0.050%應為0.50%。

除上述澄清外，出售庫存股份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炯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